公開類			編製機關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月　報	次月10日前編報，15日前報送	109.11.11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1748號函核定修訂	表　號	20539-90-04

臺北市違反建築法令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115年10月

單位：件

區　別	總　計	違　反 改善方案	執照逾期	先行動工	未　報 工程中止	先行拆除	先行使用	違規使用	逾　報 竣工展期	逾　期 報開工	其　他
總計	80	-	-	2	-	-	-	28	-	-	50
松山區	9	-	-	-	-	-	-	4	-	-	5
信義區	1	-	-	-	-	-	-	-	-	-	1
大安區	16	-	-	-	-	-	-	8	-	-	8
中山區	21	-	-	-	-	-	-	8	-	-	13
中正區	5		-	-	-	-	-	4	-	-	1
大同區	5	-	-	-	-	-	-	-	-	-	5
萬華區	6	-	-	-	-	-	-	-	-	-	6
文山區	-	-	-	-	-	-	-	-	-	-	-
南港區	2	-	-	-	-	-	-	-	-	-	2
內湖區	6	-	-	-	-	-	-	3	-	-	3
士林區	4	-	-	2	-	-	-	1	-	-	1
北投區	5	-	-	-	-	-	-	-	-	-	5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處使用科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4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凡在臺北市申請建照、使照、拆照，施工期間違反建築法令，依法處以罰款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當月1日至當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「違反建築法令之項目別」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「行政區別」為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違反改善方案：違反「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」所訂各項規定者稱之。

(二)執照逾期：建造工程中止或廢止依建築法規定應申報工程中止，違反此項規定者稱之。

(三)先行動工：建造工程施工中如有變更設計依建築法規定應辦理變更設計，如未申請先行施工者稱之。

(四)未報工程中止：工程中止未依建築法規定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者稱之。

(五)先行拆除：建築物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，違反此規定擅自拆除者稱之。

(六)先行使用及違規使用：建築物非經領有使用執照，不得接水、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，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，不得變更其使用，違反此二項者稱之。

(七)逾報竣工展期：承造人未依建築法規於核定之建築期限內申請竣工展期者稱之。

(八)逾期報開工：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，應於六個月內報開工，並應於開工前備妥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備查，違者稱之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一式4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